

市政府金融办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终止的初审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600057576422E3621099001000	市政府金融办	金融科	1.《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第二条“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 第五条“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 2.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甘办字〔2019〕68号）第三条“省金融监管局主要职责（二）按照中央统一规则，对全省小额贷款公司等实施监管”。 3.甘肃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关于印发《甘肃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的通知（甘金办发〔2015〕86号）相关规定。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上报阶段责任：预审合格企业上报上一级部门审核。 4.送达阶段责任：将认证材料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申请不予受理的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办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申请予以受理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国家利益受到损害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办理的； 5.办理过程、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设立、变更、注销）的初审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600057576422E3621099002000	市政府金融办	金融科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附件第181项：予以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包括“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2.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第28项“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实施机关由中央有关部门调整为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3. 《中共武威市委办公室 武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武威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通知》（武办字〔2019〕64号）“二、职责调整（一）划入市商务局承担的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监管职责。”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 上报阶段责任：预审合格企业上报上一级部门审核。 4. 送达阶段责任：将认证材料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申请不予受理的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办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申请予以受理的；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国家利益受到损害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办理的； 5. 办理过程、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	融资性担保机构设立、变更和终止的初审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600057576422E3621099003000	市政府金融办	金融科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2日国务院令第六83号）第六条：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第九条：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负责对本地区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 上报阶段责任：预审合格企业上报上一级部门审核。 4. 送达阶段责任：将认证材料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申请不予受理的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办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申请予以受理的；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国家利益受到损害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办理的； 5. 办理过程、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	